

**嚴正要求政府杜絕中環海濱「屯門大媽」式表演滋擾，  
以免影響香港國際形象**

香港警務處的回覆：

於2019年10月至2020年3月，警方收到173宗有關中環海濱的投訴，按月詳情如下：

	2019年 10月	2019年 11月	2019年 12月	2020年 1月	2020年 2月	2020年 3月	總數
噪音投訴	17	21	32	27	17	32	146
滋擾投訴	9	0	3	1	6	8	27
<b>總數</b>	<b>26</b>	<b>21</b>	<b>35</b>	<b>28</b>	<b>23</b>	<b>40</b>	<b>173</b>

政府尊重表達自由，當中包括藝術表演。現時，街頭表演在不抵觸相關法例的情況下，表演的內容及藝術水平並不受到規管。事實上，一些香港現行法例亦有處理涉及街頭表演衍生的事宜，例如《簡易程序治罪條例》（第228章）和《噪音管制條例》（第400章）。

警隊政策一般不會干涉街頭表演，除非有罪案發生、社會安寧受到嚴重破壞或有關表演對公眾構成即時危險、嚴重影響交通或其他道路使用者，警方才會介入處理。

警方在接獲投訴後，會派員到場處理，接觸報案人以收集有關案件資料及了解案情。及後，警員會按實際情況，採取相應行動，例如向有關人士作出勸喻、口頭警告或根據有關法例採取檢控行動等。

街頭表演活動引往往致人群聚集圍觀，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間，會增加病毒傳播的風險。因此，中區警區人員近日加強到中環海濱一帶巡查。在2020年4月17日晚上的巡查中，人員發現有數個街頭表演吸引途人聚集。由於聚集人數多於4人，警方根據《預防及控制疾病（禁止群組聚集）規例》（第599G章）作出執法行動，共發出3張傳票及8張定額罰款通知書。另外，在行動期間，一名男子因妨礙警務人員執行職務而被拘捕。

警方會繼續與其他政府部門緊密聯繫，採用多機構合作模式，以處理相關問題。

(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收到)

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 
二零二零年四月